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农〔2023〕121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，现将 2024 年自治区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对应科目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作为正式指标，2024 年度预算执行中自治区只对未下达部分或需调整部分进行发文。有关

市县要将自治区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24 年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

三、请于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结合本次下达的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 1.2024 年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2.2024 年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
3.2024 年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政府办公厅、自治区人大财经委、自治区审计厅、农业农村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（中心）、财政监督局，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
